

共青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皖艺团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团总支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完善学院团总支考核工作办法，激发学院基层团组织活力，特制定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团总支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团总支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团中央的各项部署，推动新时代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在我院迈上新台阶、创造新业绩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内所有二级学院团总支，旨在为各团总支提供一个明确的工作导向和评价标准，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考核原则

第三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共青团工作校领导担任，学院团委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担任考核小组成员。学院团委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，通过开展考核，强化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在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中争当先锋队、突击队，激发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的神圣使命。考核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**客观公正**。考核依据事实，以数据和具体表现为基础，避免主观偏见。

（二）**全面系统**。考核应覆盖工作各个方面综合考量，

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考核过程及结果向全体师生公开，接受监督，增强透明度。

（四）导向明确。考核内容应体现学院共青团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，引导各团总支朝着既定目标努力。

第三章 考核周期与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以年度为周期，于每年五四表彰前夕开展。

第六条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以工作实绩为导向，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考核：

（一）思想引领（15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专题学习、组织发展、“青马工程”等思想引领活动中的实际表现。

（二）基础团务（20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“智慧团建”、团员发展、团学代会、学生会等各个方面基础团务工作中的时效性、准确性表现。

（三）第二课堂（15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中发布项目数量、质量以及学生参与度等工作表现，重点考核艺术教育与实践项目。

（四）美育工作（10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美育工作开展情况、艺术实践活动组织、对学院美育工作的参与度和贡献度等方面的表现。

（五）社会实践（10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暑期“三下乡”、寒假“返家乡”、劳动教育等社会实践工作中的开展情况和成绩获得情况，鼓励艺术实践活动与社会实践相

结合。

（六）志愿服务（10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开展情况，根据志愿汇每年度各二级院（系）团总支志愿时长及志愿服务质量决定。

（七）艺术特色活动（20分）：各级团总支在策划、组织、实施具有艺术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、展览、演出等方面的表现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

第七条 按照各级团总支最终得分情况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-75分为合格，75-90分为良好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将运用于各团总支资源分配、评优评先等工作当中，作为评选活力团（总）支部、五四红旗团总支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的重要依据，并为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群团工作部分提供评分依据。对于表现优异的团总支将给予表彰奖励，对于存在问题的团总支将提出整改建议，帮助其改进提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权归学院团委所有，任何对本细则条款的理解或争议均以学院团委的最终解释为准。

第十条 学院团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考核实施细则，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和变化，确保其保持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一条 本考核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。